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安堂”）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（2022）第410058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华报字（2022）第410030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对此，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该专项说明的内容。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